

附錄二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99年11月18日99學年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條訂通過

101年2月16日系所主管會議條訂通過

103年9月18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05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5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8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秉持資源有效運用原則，申請共用教室之使用人數達到下列規定表之人數，方可申請借用；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於申請表上詳細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教室	101	103	104	106	演講廳
使用人數(人)	5	50	50	5	100

三、凡借用各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清潔費及場地使用費，如需其他特別設備或器材者，請借用單位自備。生命科學大樓一樓已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，如需使用網路請自備無線網路卡，並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。

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(座位數)	清潔費	場地使用費	
		校外	校內單位
大廳	2,000 元	2,000 元	免費
101 教室 (30 人)	2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103、104 教室 (85 人)	3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
106 教室 (20 人)	2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大演講廳 (135 人)	5,000 元	16,000 元	12,000 元
1231 講座/客座 教授辦公室	200 元(僅供院內單位借用)		

四、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，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，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。

- 五、原則上本院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，不予收費。
- 六、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，經院長同意後酌收保證金5000 元及簽署切結書，視使用狀況恢復良好者得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。如為合法立案之弱勢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五折優待。
- 七、本收費標準以『時段』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—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—17:00。如延長使用時間，須預先申請並按時段之 30%加收每小時費用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，1231 講座/客座教授辦公室另依本收費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計費。
- 八、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，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上班時間內進行，如時間逾一小時者，每場次加收 500 元。
- 九、本院會議室原則上免費提供院內單位借用，不對外開放借用。
- 十、各場地嚴禁吸煙，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，並依資源回收標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，如借用單位未依規定致使本院受罰，其罰金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請勿在大廳內從事各項球類運動，如公共設備遭破壞則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停車管理費請另依本校校園汽車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(免費及收費者)應於使用前繳交「清潔費」，如不足支付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十三、本收費標準以使用單位界定，如校外單位以校、院人員名義申請借用，仍以校外單位標準計費。
- 十四、12 樓 1231 講座/客座教授辦公室僅供院內單位短期借用，至多以三個月日曆天為限，並依本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金額收費，收費金額以每日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為單位計算。